

股份公司·股票·股票交易所

——基本知识问答

湖北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资料室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编者的话

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步伐，目前建立城市金融中心的条件已基本具备。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许多地区出现了创办股份公司，发行股票进行社会主义投资的形式。经济理论界对股份公司，股票和股票交易所等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产物能不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运用，正在展开热烈的讨论，引起了各方面的关注。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满足我院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我们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组织编写了《股份公司，股票和股票交易所》一书，本书兼有基础知识和资料汇编的性质。全书共分四大部分：（1）马克思、恩格斯论股份公司，股票和股票市场；（2）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和股票交易所基本知识问答；（3）当前我国经济理论界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和股票市场等问题争论观点简介；（4）中外公司法规选编。

本书可供大专院校的教师、学生的教学参考；也可作厂矿企业从事经济工作，经济理论和研究投资工作的参考。

由于我们才疏学浅，政策、业务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1984.11.20,

目 录

第一部分：马克思恩格斯论股份公司、 股票和股票交易所

一、股份公司	(1)
二、股票	(11)
三、股票交易所	(17)

第二部分：股份公司、股票和股票 交易所基本知识问答

一、股份公司	(24)
1. 什么是公司?	(24)
2. 什么是无限公司?	(24)
3. 什么是有限公司?	(25)
4. 什么是两合公司?	(25)
5. 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26)
6. 有限责任公司有哪些特征?	(26)
7.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哪些 异同点?	(28)
8. 什么是股份公司?	(30)
9.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	(31)
10. 股份有限公司有哪些特征?	(32)
11.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经过哪些步骤?	(33)

12. 什么是公司发起人?	(33)
13. 什么是公司章程?	(33)
14. 公司的章程应包括哪些内容?	(35)
15. 认购股份有些什么规定?	(37)
16. 公司的设立登记有哪些手续和步骤?	(39)
17. 公司的资本如何确定?	(41)
18. 股份公司的资本为什么划分为股份?	(42)
19. 什么叫股票?	(42)
20. 什么是公司债?	(43)
21. 什么是红利和公积金?	(44)
22. 关于公司的权力机关有些什么新规定?	(45)
23. 股东大会和股东有哪些权利?	(47)
24. 什么是董事会?	(50)
25. 董事会有哪些权限?	(51)
26. 董事有哪些责任?	(52)
27. 监察人会有些什么职责和权力?	(54)
28. 公司的解散、清算有哪些手续与步骤?	(57)
29. 公司合并与改组有什么程序?	(59)
30. 公司的国籍如何确定?	(60)
31. 旧中国创办股份公司的手续及其实务	(63)

二、股票

1. 什么是有价证券?	(65)
2. 证券的种类	(66)
3. 什么是股票?	(68)
4. 股票的种类	(69)
5. 什么叫普通股与优先股?	(71)
6. 股票的形式有哪些?	(73)

7. 什么叫股份资本?	(74)
8. 什么叫虚拟资本?	(75)
9. 什么叫资本掺水?	(76)
10. 股票的性质	(77)
11. 股票有什么特点?	(77)
12. 为什么要投资于股票?	(78)
13. 证券投资的利得有哪些?	(78)
14. 什么叫股票控制额?	(79)
15. 什么是创业利润?	(79)
16. 什么叫股息、红利?	(80)
17. 什么叫官利?	(80)
18. 股息的性质是什么?	(81)
19. 什么是交割?	(81)
20. 股票的转让手续如何?	(81)
21. 什么是过户? 为什么要“过户”?	(83)
22. 股票的发行方式	(83)
23. 股票价值有几种?	(84)
24. 有价证券的价格如何决定?	(85)
25. 什么是股票行市?	(85)
26. 股票价格平均数及其作用	(86)
27. 什么是道一琼斯股票价格平均数?	(86)
三、股票交易所	(87)
1. 什么是金融市场?	(87)
2. 交易所是什么?	(88)
3. 什么是证券交易所?	(89)
4. 证券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89)
5. 帝国主义时期证券交易所的发展	(90)

6.交易所的发展趋势	(92)
7.股票市场是怎么一回事?	(93)
8.哪些机构与股市有关?	(94)
9.什么叫发行公司?	(95)
10.股票市场的种类	(96)
11.股票交易所的性质	(97)
12.证券交易所的作用	(97)
13.股票市场的作用	(99)
14.证券交易所的业务有哪些?	(100)
15.什么是多头、空头?	(101)
16.什么叫经纪人?	(101)
17.什么叫买空卖空?	(102)
18.证券市场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102)
19.纽约证券交易所及其业务情况	(103)
20.纽约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	(105)
21.伦敦证券交易所的改革情况	(105)
22.日本的证券交易所	(107)
23.香港股市与恒生指数	(109)
24.世界股票市场的发展情况	(111)

第三部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股份 制度的理论观点简介

一、关于我国社会主义股份制度的理论观点综述 ...	(113)
二、我国社会主义股份公司的理论和实践	(138)
(一) 发展社会主义股份公司的客观必然 性。	(138)
1.建立社会主义股份公司的理论依据	(138)

2. 开放我国金融市场的客观必要性 (142)
3. 为什么进行四化建设需要开拓新的集资领域? (143)
4. 股份公司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物能否在社会主义经济中采用? (144)
5. 社会主义国家发行股票是可行的 (146)
6. 社会主义兴办股份企业不仅必要而且可能 (146)
7. 企业发行股票的可能性 (149)
8. 社会主义国家是否可以发展集体所有制的股份公司? (150)
9. 股票出售归私人所有、会不会从根本上损害公有制? (152)
10. 社会主义社会中集资入股, 会不会削弱银行调节作用? (153)
11. 职工投资入股增加、会不会分散国家资金积累? (155)
12. 股票集资会不会冲击银行存款? (155)
13. 股票发行会不会取代银行的作用? (157)
14.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 可否设立证券交易所? (157)
15. 成立股票交易所、会不会形成投机? (158)
16. 外国证券界人士评我国设立股票市场 (159)
- (二) 社会主义股份制度的性质及特征
17. 社会主义股份制度的性质与资本主义股份制度有何不同? (160)
18. 社会主义股份企业与资本主义股份企业有

质的不同。	(161)
19. 社会主义股票与资本主义股票的本质区别	
何在?	(164)
20. 社会主义企业发行股票的性质是什么?	(166)
21. 发行股票需要澄清的哪些思想认识问题? ...	(167)
22. 社会主义证券与资本主义证券有什么区	
别?	(168)
23. 社会主义股票与各种银行存款有什么不	
同?	(169)
24. 股票作为社会主义集资方式同银行信用、	
债券相比优越性何.....在?	(170)
25. 社会主义的股息与红利是不是剥削收入? ...	(171)
(三) 社会主义股份制度的作用及意义	
26. 社会主义股份制度是集中与积累资金行之	
有效的方式	(172)
27. 在我国当前经济条件下, 发行股票成立股	
份公司可能发挥什么作用?	(174)
28. 当储蓄存款占国民收入比例较高时, 发展	
直接信用有利于稳定货币流通	(175)
29. 发行股票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有	
什么积极作用?	(177)
30. 兴办社会主义股份企业是利国利民的大好	
事	(179)
31. 社会主义发行股票有哪些好处?	(183)
32. 发行股票是改革我国投资体制的突破口	(184)
33. 发行股票为振兴经济服务	(185)
34. 我国现阶段建立股份公司有何重要意义? ...	(186)

(四) 社会主义的股票管理

- 35. 如何处理“开放”与“控制”的关系? (187)
- 36. 如何加强对股份企业的管理? (188)
- 37. 建立社会主义股份制度应注意哪些问题? ... (189)
- 38. 发行股票应遵循什么原则? (190)
- 39. 发行社会主义有价证券要解决哪些问题? ... (191)
- 40. 怎样发行社会主义的股票? (192)
- 41. 社会主义社会发行股票, 可能产生哪些矛盾和弊端? (193)
- 42. 目前入股集资中存在哪些急需解决的问题?..... (195)

(五) 股票集资办法及实例

- 43.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 (197)
- 44. 广州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办法..... (199)
- 45. 佛山市信托投资总公司章程 (201)
- 46. 深圳利用外资的新尝试——三和公司发行对外股票。 (204)
- 47. 武汉市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决定入股中国扬子江轮船公司 (205)
- 48. 侨属集资办厂, 侨商合作经销 (206)
- 49. 去年入股、今年获利——“银湖”股东二月分红 (207)
- 50. 天津农村集资五例 (207)
- 51. 加强对金融市场管理、浙江制订发行股票债券管理办法 (208)

第四部分：国内外公司法规选编

一、旧中国公司法节编	(210)
二、美国公司法	(238)
三、罗马尼亚关于国营经济单位劳动人民入股参与 筹集经济发展基金的法律。	(262)

第一部分 马克思恩格斯论股份 公司，股票和 股票交易所

一、股份公司

由于信用制度、股份公司等等的发展以及由此引起的结果，即自己不成为产业资本家，也很容易把货币转化为资本。

——《资本论》第三卷，第三篇第十五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296页

必须有大量资本积聚在资本家手中，才能够承担如此规模的并且周转即实现过程如此缓慢的工程（编者注：这里指修筑道路；我们由此可推及一般）。因此，大部分是股份资本；在这种形式下资本达到了它的最后形式，在这里资本不仅按他的实体来说自在地存在着，而且在它的形式上也表现为一种社会力量和社会产物。

——《政治经济学批判》资本章第二篇《资本的流通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22页

单个的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要蜕化为资本家而必须握有的最低限度价值额，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同发展阶段上

是不同的，而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中，也由于它们的特殊的技术条件而各不相同。还在资本主义生产初期，某些生产部门的所需要的最低限额的资本就不是在单个人手中所能找到的。这种情况一方面引起国家对私人的补助，如柯尔培尔时代的法国和直到目前的德意志若干邦就是这样。另一方面，促使对某些工商业部门的经营享有合法垄断权的公司的形成，这种公司就是现代股份公司的先驱。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313页

竞争的结果总是许多较小的资本家垮台，他们的资本一部分转入到胜利者手中，一部分归于消灭。除此而外，一种崭新的力量——使用事业，随同资本主义的生产而形成起来。起初，它作为积累的小小的助手不声不响地挤了进来，通过一根根无形的线把那些分散在社会表面上的大大小小的货币资金吸引到单个的或联合的资本家手中；但是很快它就成了竞争中的一个新的可怕的武器；最后，它变成一个实现资本集中的庞大的社会机构。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687页

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8页

一个独立的工业企业为进行有效的生产所必需的资本的最低限额，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提高，这种情况在竞争中表现为：只要新的较贵的生产设备普遍得到采用，较小的资本

在将来社会被排除在这种生产之外。只是在各生产部门机器发明的初期，较小的资本才能在这些部门独立执行职能。另一方面，象铁路之类的规模极大的企业，不变资本占的比例异常巨大，它们不提供平均利润率，只提供它的一部分，即利息。否则，一般利润率就会降得更低。但是，资本在股份形式上的巨大的结合，在这里也找到了直接的活动的场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

292—293页

与信用事业一起发展的股份企业，一般地说也有一种趋势，就是使这种管理劳动作为一种职能越来越同自有资本和借入资本的所有权相分离，这完全象司法职能和行政职能随着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同土地所有权相分离一样，而在封建时代，这些职能都是土地所有权的属性。但是一方面，因为执行职能的资本家同资本的单纯所有者即货币资本家相对立，并且随着信用的发展，这种货币资本本身取得了一种社会的性质，集中于银行，并且由银行贷出而不是由它的直接所有者贷出；另一方面，又因为那些不能在任何名义下，即不能用借贷也不能用别的方式占有资本的单纯的经理，执行着一切应由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自己担任的现实职能，所以，留下来的只有管理人员，资本家则作为多余的人从生产过程中消失了。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436页

周转期间，就它由劳动期间的长度决定而言，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由生产过程物质性质所决定，因此，不是由这个生产过程的特殊的社会性质所决定。但是，在资本

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历时较长范围较广的事业，要求在较长时间内预付较大量的货币资本。所以，这一类领域里的生产取决于单个资本家拥有的货币资本的界限。这个限制被信用制度和与此相联的联合经营（例如股份公司）打破了。因此，货币市场的混乱会使这类企业陷于停顿，而这类企业反过来也会引起货币市场的混乱。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396—
397页。

各个单个资本之间的相互作用，恰恰导致它们必须作为资本来行事；各单个资本的表面的独立作用，以及它们相互间的无规则的冲突，恰恰是它们的一般规律的确立。市场在这里还具有另外的意义。恰恰是各资本作为单个资本而相互作用，才使它们作为一般资本而确立起来，并使各单个资本的表面独立性和独立存在被扬弃。这种扬弃在更大的程度上表现在信用中。这种扬弃的最高形式同时也就是资本在它的最适当形式中的最终确立，就是股份资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167页。

资本家本身不得不部分地承认生产力的社会性。大规模的生产机构和交通机构起初由股份公司占有，后来由托拉斯占有，然后由国家占有。资产阶级表明自己成为多余的阶级；它的全部社会职能现在由雇佣的职员来执行了。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710页

Ⅲ、股份公司的成立。由此：

1. 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

出现了。同时，这种以前由政府经营的企业，成了公司的企业。

2. 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

3. 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因此，即使后者所得的股息包括利息和企业主收入，也就是包括全部利润（因为经理的薪金只是，或者应该只是某种熟练劳动的工资，这种劳动的价格，同任何别种劳动的价格一样，是在劳动市场上调节的），这全部利润仍然只是在利息的形式上，即作为资本所有权的报酬获得的。而这个资本所有权这样一来现在就同现实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完全分离，正象这种职能在经理身上同资本所有权完全分离一样。因此，利润（不再只是利润的一部分，即从借入者获得的利润中理所当然地引出来的利息）表现为对别人的剩余劳动的单纯占有，这种占有之所以产生，是因为生产资料已经转化为资本，也就是生产资料已经和实际的生产者相分离，生产资料已经作为别人的财产，而与一切在生产中实际进行活动的个人（从经理一直到最后一个短工）相对立。在股份公司内，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不过这种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

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另一方面，这是所有那些直到今天还和资本所有权结合在一起的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单纯职能，转化为社会职能的过渡点。

在我们作进一步阐述以前，我们还要指出一个经济上重要的事实：因为利润在这里纯粹采取利息的形式，所以那些仅仅提供利息的企业仍然可以存在；这是阻止一般利润率下降的原因之一，因为这些不变资本比可变资本庞大得多的企业，不一定参加一般利润率的平均化。

{ 自马克思写了上面这些话以来，大家知道，一些新的工业企业形式发展起来了。这些形式代表着股份公司的二次方和三次方。在大工业的一切领域内，生产现在能以日益增长的速度增加，与此相反，这些增产的产品的市场的扩大却日益变慢。大工业在几个月中生产的东西，市场在几年内未必吸收得了。此外，那种使每个工业国家同其他工业国家，特别是同英国隔绝的保护关税政策，又人为地提高了本国的生产能力。结果是全面的经常的生产过剩，价格下跌，利润下降甚至完全消失；总之，历来受人称赞的自由竞争已经日暮途穷，必然要自行宣告明显的可耻破产。这种破产表现在：在每个国家里，一定部门的大工业家会联合成一个卡特尔，以便调节生产。一个委员会确定每个企业的产量，并最后分配接到的订货。在个别场合，甚至有时会成立国际卡特尔，例如英国和德国在铁的生产方面成立的卡特尔。但是生产社会化的这个形式还嫌不足。各个公司的利益的对立，过于频繁地破坏了它，并恢复了竞争。因此，在有些部门，只要生产发展的程度允许的话，就把该工业部门的全部生产，集中成为一个大股份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在美国，这个办

法已经多次实行；在欧洲，到现在为止，最大的一个实例是联合制碱托拉斯。这个托拉斯把英国的全部碱的生产集中到唯一的一家公司手里。单个工厂——超过三十家——原来的所有者，以股票的形式取得他们的全部投资的估定价值，共约500万镑，代表该托拉斯的固定资本。技术方面的管理，仍然留在原来的人手中，但是营业方面的领导则已集中在总管理处手中。约100万镑的流动资本是向公众筹集的。所以，总资本共有600万镑。因此，在英国，在这个构成整个化学工业的基础的部门，竞争已经为垄断所代替，并且已经最令人鼓舞地为将来由整个社会即全民族来实行剥夺做好了准备。——弗·恩·一

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因而是一个自行扬弃的矛盾，这个矛盾首先表现为通向一种新的生产形式的单纯过渡点。它作为这样的矛盾在现象上也会表现出来。它在一定部门中造成了垄断，因而要求国家的干涉。它再生产出了一种新的金融贵族，一种新的寄生虫，——发起人、创业人和徒有其名的董事；并在创立公司、发行股票和进行股票交易方面再生产出了一整套投机和欺诈活动。这是一种没有私有财产控制的私人生产。

Ⅵ、把股份制度——它是在资本主义体系本身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的私人产业的扬弃；它越是扩大，越是侵入新的生产部门，它就越会消灭私人产业——撇开不说，信用为单个资本家或被当作资本家的人，提供在一定界限内绝对支配别人的资本，别人的财产，从而别人的劳动的权利。对社会资本而不是对自己资本的支配权，使他取得了对社会劳动的支配权。因此，一个人实际拥有的或公众认为他拥有的资本本身，只是成为信用这个上层建筑的基础。以上所述